
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《花蓮區》

報名重要事項

★依花蓮區安置委員會議決議：

請各國中於 114 年 2 月1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4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止完成網路報名，於 114年2月18日 及114年2月19日將報名紙本資料送達身障中心(原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。

★網路報名資料與紙本資料務必確實核對，所有資料皆須一致（如：人數、志願序等）。

★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：學校應繳交資料置於前，再依報名名冊順序排列學生資料，個別學生之各項資料亦以編號順序排列之。請參閱繳交資料檢核表。

★請貼足掛號郵資。

★請確認所有核（簽）章處皆已完成，

★能力評估為114年 4 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，請各校務必指派帶隊教師，並準時到場、勿遲到。

★晤談當天請各校務必指派教師到場，學生因故未到須攜帶切結書。

★報名臺北區、新北區、桃園區、臺中區及高雄區請參閱各自辦區簡章。

★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之質性佐證資料明細表，競賽得獎情形，校內得獎證明僅提供給智能障礙類學生檢附。
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《特殊教育學校》報名資料檢核表

學 校				
資料編號		資料項目	國中端 檢核✓	重要事項說明
學校應 繳交資 料	1	集體報名名冊【附表一】	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
	2	回郵信封 1 個		1.信封尺寸應「大於」A4。 2.書寫學校詳細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
學生應 繳交資 料	1	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【附表二】	本校共 () 位學生 報名， 每位學 生資料 已依左 列順序 排列。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
	2	報名表【附表三】	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 3.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 面相片檔案，彩色列印。
	3	國中學歷（力）證件影 印本		應屆畢業生免附，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 歷（力）者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	4	鑑輔會鑑定證明		
	5	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		必附。
	6	在家教育申請表件【附 表四、四之一、四之 二、四之三】		1.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則且高級中等教 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應填 寫。 2.表件須上網下載使用、檢附資料請依 序排列。
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》試辦區報名資料檢核表

學校			
資料編號	資料項目	國中端 檢核✓	重要事項說明
學校應 繳交資 料	1 集體報名名冊【附表一】	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
	2 回郵信封 3 個		1.信封尺寸應「大於」A4。 2.書寫學校詳細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
學生應 繳交資 料	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【附表二】	本校共 () 位學生 報名， 每位學 生資料 已依左 列順序 排列。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
	2 報名表【附表三】	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 3.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 面相片檔案，彩色列印。
	3 國中學歷（力）證件影 印本		應屆畢業生免附，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 歷（力）者正本驗畢後發還
	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		
	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		必附。
	6 「能力評估」服務申請 表【附表四】		1. 無需求則免附。 2.申請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符合報名資格第一、二級四款者，請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（如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、衡鑑報告或其他證明）
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《高級中等學校》試辦區報名資料檢核表

學 校				
資料編號		資料項目	國中端 檢核✓	重要事項說明
學校應 繳交資 料	1	集體報名名冊【附表一】	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
	2	回郵信封 2 個		1.信封尺寸應「大於」A4。 2.書寫學校詳細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
學生應 繳交資 料	1	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【附表二】	本校共 () 位學生 報名， 每位學 生資料 已依左 列順序 排列。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
	2	報名表【附表三】		1.於網路列印。 2.須完成核章。 3.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 面相片檔案，彩色列印。
	3	國中學歷（力）證件影 印本		應屆畢業生免附，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 歷（力）者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	4	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		
	5	生涯規劃意見表【附表 四】		須完成核章，請特教教師於家長填寫前 先行與家長討論，並於填寫後協助檢 視、確認是否符合學生狀況。
	6	生涯轉銜建議表【附表 五】		須完成核章。
	7	學生相關轉銜資料		
	8	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		必附。
	9	其他佐證資料，依 「114學年度花蓮區身 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 置高級中等學校質性佐 證資料明細表」準備		請依明細表準備佐證資料並依序排列 之。
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
「生涯規劃意見表」填寫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在孩子即將邁入另一個求學階段的這個時刻，對於未來學校與科系的選擇充滿不安與徬徨，亟需您從旁協助，支持孩子選擇他所愛的！

請您與孩子一同討論適合的學校群別、對未來的規劃/期待，並填寫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「生涯規劃意見表」。

另請您特別留意：此表中之「重要他人的建議」一欄，由您進行填寫，請具體說明您期待孩子未來就讀的群別或科系，以及期待未來孩子發展的方向等等，您的具體描述將有助於呈現孩子的能力與意願，而後能獲得適性的就學安置。

若您需要更多關於各個群別、科系的相關資訊，或在填寫時有不清楚的地方需要詢問或討論，請與學校特教教師_____聯絡，連絡電話：_____。

您的參與，於孩子的升學進路有相當重要的影響！

再次感謝您的協助！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敬上

114 學年度花蓮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（高級中等學校）

質性佐證資料明細表

學 校		學生姓名					
學生個人質性佐證資料			國中 檢核 (V)	鑑輔 會初 審	備註（說明）		
類別	資料 編號	（請將資料依序編號並排列，若無 該項資料則跳號繼續編碼）					
生涯規劃	1	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（影本）			【必附】含「學生對未來規劃/期待」、「重要他人的期待」、「教師觀察及綜合表現」		
	2	AB 卡			【必附】		
	3	其他佐證資料			如：教師觀察紀錄		
適性發展	4	其他佐證資料			如：教師觀察紀錄 （另會參考生涯規劃意見表、生涯轉銜建議表、AB 卡及生涯輔導手冊，前述資料不需再複印提供，惟須注意生涯規劃意見表應包含教師建議志願及學生選填志願）		
性向測驗	5	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			【必附】全縣規定統一使用。		
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	6	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			【必附】全縣規定統一使用。		
興趣及專長 表現	7	IEP <u>能力現況及轉銜計畫（ITP）</u>			【必附】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及轉銜計畫（ITP）		
	8	技藝班參加證明（書）			試探（技藝班）參與情形、作品表現或其他佐證資料。		
服務表現	9	班級幹部證明（包含小老師）			學生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、社團幹部及志工等之服務表現佐證資料		
	10	社團幹部證明					
	11	志工證明					
品德表現	12	在校獎懲紀錄（5 學期）			【必附】		
		請填入 <u>功過相抵後</u> 之獎懲結果：獎勵紀錄—大功____次，小功____次，嘉獎____次。 懲處紀錄—大過____次，小過____次，警告____次。					
才藝表現	13	競賽獎狀共_____張			學生參與各項競賽之表現		
		請分列各獎項比賽情形	國際性	全國性	區域性	全縣性	校內(智)
		個人賽	張	張	張	張	張
		團體賽	張	張	張	張	張
學業表現	14	在校成績單（5 學期）			【必附】		
	15	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說明			如：教師紀錄表		
	16	學生表現（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）					
	17	其他佐證資料					